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22年3月9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随照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46/20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9/71)的法律分析(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4下的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 未经正式编辑照发。



2022 年 3 月 9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俄文]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白俄罗斯问题专家小组报告 (A/HRC/49/71)的法律分析

1. 一个“专家”小组根据人权理事会题为“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的第 46/20 号决议编写了一份关于白俄罗斯的报告，这份报告草稿是西方国家集团及其盟友采取的又一步骤，企图在全球范围内推销对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竞选后的局势的片面和不符合事实的解释。

该报告提出建立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国际法准则的机制，对支持我国宪法秩序和合法当局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官员和其他公民进行有失公允的缺席起诉。它还直接呼吁侵犯白俄罗斯的国家主权，干涉其内政，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

该决议和报告草稿显然是政治化和有失公允的产物。人权理事会决议案文的结构清楚地证实了以下事实——序言部分刻意对白俄罗斯的事态发展作出了负面评价，当局的行为不经法律程序被归为侵犯人权的犯罪；而决议执行部分则表示，需要进行调查和开展专家工作，以查明真相。如果起草报告的人已经确定了调查结果(和肇事者)，哪又有何公正调查可言呢？

该决议公开宣布的目标与其内容和结论不符这一事实证明，对白俄罗斯的指控是“人为的”、有倾向性的。

该决议在表决时没有得到广泛支持：20 票赞成，7 票反对，20 票弃权。一直追随美国的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这证明该倡议完全符合西方国家及其主要盟友的做法。

该报告草稿完全符合它们所选择的空洞的政治姿态的风格。它根据的仅仅是 145 个人提供的资料、170 份个人提交的材料和 400 项信息和“证据”。信息的可信度和真实性以及消息来源的可靠性无法得到客观核实，原因包括保密规定。

所述的取证方法与客观查明事实和调查指称的不法行为毫无关系。用于评估行动的标准不透明而且具有任意性，结论是在没有系统方法的情况下得出的，并经过选择性的调整，以便为提出指控提供国际法律依据。作者自己对事件和所收到的资料的评估被绝对化，并被视为具有法律意义的确凿事实。最近广泛使用的“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准证据标准也证明，专家的分析有失偏颇。也就是说，作者不再需要证明任何东西，而证据的作用对他们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只要某件事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能和可信的即可。

该文件所作的选择性评估表明，它显然是有缺陷的。这些建议的目的不是客观地还原事件，而是对白俄罗斯当局采取完全有针对性的惩罚措施(为扩大对政府活动的不利影响创造条件)，这超出了既定的任务范围。

2. 尽管事实和证据基础值得怀疑，但报告对白俄罗斯当局在整个选举前后期间侵犯公民所有现有权利和自由的行为提出了严厉的评估和指控。

这些结论是基于作者对公民和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对立的看法。

在审查当局的违法行为时，报告的作者故意排除了对确定公民和当局活动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的一些细节，如抗议的方法和表现形式、抗议的有组织性质以及公然和明显违反现行立法等。

组织者利用社交媒体和信息平台策划大规模骚乱(协调、安排路线)，号召公民抗命和暴力推翻政府；故意制造危险场景并拍摄下来；宣传并实施对执法人员的暴力行为，“取消匿名”，传播他们的个人数据，威胁对不认同抗议意识形态的人进行清洗；破坏白俄罗斯企业的工作，以扰乱国家的经济安全；黑客侵入国家机构网站，并通过散布假新闻和有偏颇的信息来煽动不满——凡此种种表明，这些行为是精心策划的，不仅与行使和平抗议权无关，而且也没有任何和平的迹象。此外，这种行为在世界所有国家都是应受惩罚的刑事犯罪。

报告作者没有对这些事实进行任何法律评估，甚至没有提及这些事实(包括刑事和司法起诉的可能性)。

国家维护法律和秩序以及应对大规模骚乱(包括保护国家和普通公民的利益)的责任被忽视了。同样被忽视的是安全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准则对骚乱作出有力反应的可能性，而这些法律和准则允许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而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¹

报告的作者没有考虑到，从国外组织和协调大规模抗议活动，是为了抹黑国家当局，大肆影响国家政治，企图通过非法和不民主手段夺取政权。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不仅可以而且有义务制止骚乱，以维护主权、国家完整以及公民的生命和健康。

报告作者显然完全无视国际司法标准和保障，如公平审判权(1966年12月16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直截了当地断言国家官员有罪、必须对其进行刑事起诉，这剥夺了这些人的正当程序保障和无罪推定(《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作者的断言不符合专业标准：即不符合全面性(从双方的角度调查所有方面的情况)、客观性(准确反映现实)和完整性(收集的证据和确定的事实的充分性及其可采性)的要求。所收到的信息和材料没有事实依据，其来源无法核实。

¹ 例如，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丑)项规定，权利之行使得予以某种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要者为限。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此种限制的目的在于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允许公共机构在以下情况下干预某些个人权利的行使：如果这种干预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干预，而且是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国家的经济福利的利益考虑，为了防止动乱或者犯罪，为了保护健康或者道德，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而有必要的。欧洲委员会《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第9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克减和限制对数据主体的保障：此种克减由《公约》缔约国立法作出规定，而且这种克减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国家经济利益，或为了制止刑事犯罪，或为了保护数据主体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恐怖主义以及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行为当然属于这类限制的范围。

因此，关于违反国际标准、镇压民间社会和民主反对派的指控和结论是毫无根据的一面之词。

报告提出指控，要求国家法院和国际法庭对涉嫌侵犯人权的白俄罗斯官员提起刑事诉讼和其他诉讼，违反了法治国家人人普遍享有的公认的程序保障和法律保障，它企图将超国家司法机制的职能强加于白俄罗斯的执法系统。

这违反了以下文书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和尊重主权固有权利的基本原则、不干涉内政以及国家间合作原则：《联合国宪章》、1970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1975年8月1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关于指导参加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

根据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上述所有原则是人权理事会设立和运作的基本法律基础。根据该决议第2、第4、第5和第12段的规定，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理事会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透明公正，不偏不倚，并能确保真正的对话，注重结果，随后可以就各项建议进行讨论。

因此，白俄罗斯认为，报告作者的工作结果歪曲其任务性质，将超国家和“惩罚性”职能据为己有，表明他们僭越了自己的任务和人权理事会的权限，操纵和滥用了赋予他们的权力。